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

法定代表人: 李伟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西黄村皇姑寺内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北海域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述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9层1011

发包人为建设石景山古建群消防系统建设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石景山古建群消防系统建设工程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石景山区

工程内容: 石景山古建群消防系统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二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_____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给水及消火栓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、消防供配电系统、消防灭火设施、消防应急照明系统和疏散指示标志、智慧用电系统施工等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4年8月10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4年12月8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120日历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捌角贰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3559800.82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93886.90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.00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.00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白占民；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620105197011030032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0120231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06200915377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16）0130994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四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筑群
文物保管所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李（签字）

2014年8月9日

承包人：北京北海域通科技有限公司
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张述（签字）

2014年8月9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筑群文物保管所